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文件

闽科就〔2018〕3号

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双困生”

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毕业班辅导员：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2018届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毕业生（以下简称“双困生”）的就业援助工作，促进“双困生”顺利实现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双困”毕业生指来自城镇和农村低保家庭，由于生理缺陷、职业能力不足等客观原因，面临就业困难的具有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援助标准

“双困生”就业援助分为特别困难300元/人、一般困难200元/人。

三、申请时间

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30日

四、具体要求

(一) 认真做好“双困生”建档工作。各专业辅导员须仔细摸底，了解“双困生”就业困难的原因，对申报学生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筛选，“双困生”原则上控制在毕业生总数的5%以内（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比例为2:3），指导“双困生”填写《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双困生”资助申请表》（附件1）并附上本年度家庭贫困相关证明材料或《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及时做好《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2018届“双困生”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2）。如属低保家庭或残疾人士，需提供证明复印件。

(二) 积极实施“一对一”就业援助，深入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系部领导、辅导员要主动与“双困生”结成帮扶对子，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援助，实施重点推荐，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经济上、心理上、求职技巧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同时，加强“双困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

(三) 及时做好“双困生”就业落实情况跟踪、报道工作。辅导员须密切跟踪“双困生”就业落实情况，对各阶段已经就业的“双困生”情况及时上报至招生就业部。各专业关于

帮扶“双困生”顺利就业的好措施和典型事例请及时上报招生就业部。

(四) 辅导员汇总好各自所带专业“双困生”帮扶名单。名单报送至招生就业部后，招生就业部将汇总学院“双困生”帮扶名单，密切关注“双困生”就业落实情况，及时为“双困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招聘信息，做好推荐就业和实习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注意事项

各系、各毕业班辅导请深入细致地做好 2018 届“双困生”的就业援助思想教育工作，帮助他们坚定就业信心，做到诚信就业，并在充分摸底后，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有申请省求职补贴的 2018 届毕业生可重复申报“双困生”就业援助，相关材料纸质版请辅导员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统一交至招生就业部孙琦老师处，电子版请发至邮箱(727328944@qq.com)。

- 附件：1.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双困生”资助申请表
2.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2018届“双困生”基本信息汇总表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



2018年3月9日